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0〕127号

## 关于珠海市中星微总部基地项目争议的复函

珠海中星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中星微总部基地项目水泥搅拌桩的冒浆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从2019年5月9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发包人珠海中星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发包的形式由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合同约定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下简称“18土建定额”），工程正处于预算核对阶段。依据所上传的项目资料，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工程的基坑支护采用深层搅拌桩、三轴搅拌桩、高压旋喷桩、粉喷桩，在施工过程中冒浆，双方对冒浆如何计量计价产生争议。承包人认为三轴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冒浆量可以参考浙江省建筑定额有关规则，按桩长体积的20%作为冒浆量计算（深层搅拌桩、粉喷桩泥浆量按桩长体积的25%作为冒浆量计算），并套用外运土方子目；发包人认为因项目在广东省珠海市，应执行

广东省相关定额计量计价规则。

我站认为，本工程所在地为广东省珠海市，并且根据总包合同约定，工程计价以 18 土建定额为依据，因此双方争议应遵循 18 土建定额相关规定处理。经查阅，本工程争议的“冒浆”在该定额中称之为在灌桩过程中溢出的“泥浆”。根据 18 土建定额 A.1.2.2 高压旋喷桩和 A.1.2.3 深层搅拌桩章节相关定额子目的工作内容显示，定额已包含泥浆场内清除的费用，但未包括土方（或泥浆）场外运输的费用，项目实际发生土方（或泥浆）外运时，应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计量。

专此函复。

